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 产业园区》 编制说明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 产业园区》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标准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1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三、主要起草过程.....	7
四、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8
(一) 范围.....	8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9
(三) 术语和定义.....	9
(四) 总则.....	10
(五) 评价技术流程.....	11
(六) 规划实施情况及开发强度对比.....	12
(七)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调查.....	12
(八) 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分析.....	12
(九)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13
(十) 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评估.....	14
(十一) 公众意见调查.....	14
(十二)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与环境影响分析.....	14
(十三) 环保对策改进措施及规划后续实施优化调整建议.....	15
(十四) 评价结论.....	15
(十五) 报告编制.....	15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15

(一) 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15
(二) 与现行标准的关系	16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6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18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	18
附件 1	20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环评法》）第十五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1日施行，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条例》）第二十四条均明确规定“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为落实环评法、规划环评条例等法律法规基本要求，规范和指导我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工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制定《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 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技术指南》）。

2023年10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技术指南》列入《2023年度第五批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晋市监函〔2023〕349号），项目编号：2023-05076。

（二）标准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标准起草单位：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北京尚云环境有限公司。

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慧、郭志亮、陈旭东、吴俊松、闫函、丁峰、周汾涛、杜欣莉、李英、段军、刘瑶、胡敏、于华通、赵世芬、闫卫军、王晓鹏、薛明霞、赵亚丽、张浩、安梦鱼。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落实法律法规政策的基本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以下简称跟踪评价）是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环评法》第十五条、《规划环评条例》第二十四条均明确规定“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2016年7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97号）要求开展跟踪评价工作。

2020年11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规定“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生态环境部门肩负着“拟订环境影响评价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参与权限内的规划、政策、区域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工作”的职责，组织标准的制定，是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

2. 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必然选择

2019年3月，生态环境部在现行有关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印发规范性文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

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其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等技术标准相继发布实施。其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首次将碳排放评价纳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11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再次提出：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等重要规定。2021年11月，生态环境部进一步印发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未将上述系列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纳入，且适用于各类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并未突出产业园区跟踪评价特点，因此对产业园区跟踪评价的指导性不足、针对性不强、技术要求不具体。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推进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指导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指导产业园区落实跟踪评价主体责任，服务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抽查等监管工作，切实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效力，亟需尽快完善我省跟踪评价技术规范。

3. 完善我省规划环评全链条管理的重要支撑

近年，国家加强了规划环评工作的监管，跟踪评价的重要

性日益凸显。《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要求开展“重点领域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抽查”，选取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和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检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准入要求、避让敏感区等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等落实情况，并对实施中已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依法进行核查，同步倒查报告书是否存在严重失实等质量问题。

《关于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评函〔2020〕88号）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快建立辖区内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的监管机制。《“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号）再次要求：落实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重点对产业园区……等领域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实施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依法开展核查。

跟踪评价作为法律法规确定的约束机制，标准制定将成为保障规划环评对策和措施有效落地的重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支撑规划环评后续监管补短板，实现规划环评工作闭环、动态管理。

4. 服务我省产业园区跟踪评价的形势需要

我省地处黄土高原，具有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功能，是华北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生态环境较敏感。我省经过2016年以来开发区改革创新，由24家省级开发区增长至2023年底92家省级开发区，其中工

业类 71 家。半数以上布局有化工、有色、钢铁、焦化、建材等结构偏重的产业板块，规划实施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于识别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和对策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地提出规划后续实施优化调整建议或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对策措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近年省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均明确要求：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应重视规划环评成果的运用，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意见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各项措施，加强示范区建设运行过程的环境监管和生态监测。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我省很多开发区规划起始年在 2018、2019 年，从 2023 年开始全省开发区将进入新一轮跟踪评价周期。尽快制定发布本标准是落实跟踪评价技术指导，服务产业园区绿色发展的迫切需要。

5. 促进整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要求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8 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西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意见指出“朔州市朔城区政府批准成立的富甲工业园区侵占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473 公顷”；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6 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西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该意见指出“吕梁市及文水县擅自将工业聚集区

污水处理工程完成时限由 2017 年底前放宽至 2018 年 12 月，直至“回头看”时仍在试运行，每天近 4000 吨超标废水排入磁窑河”、“督察组抽取太原、临汾等 6 市 14 家焦化企业熄焦水进行检测，12 家存在超标问题，其中 10 家挥发酚超标，平均超标 174.3 倍”；2021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7 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西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意见指出“晋城市北留周村工业园区仍有 46 台燃煤锅炉未关停整合”、“阳曲产业园区、寿阳县经开区、孝义经开区等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欠账多”、“违规“取水”问题多发”等问题。

可以看出，涉及产业园区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有侵占自然保护地、非法排污、违规取水、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等，园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可对环保督察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如实反馈整改落实情况，促进园区切实落实各项环保督察整改要求。

6. 为产业园区规划修编提供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明确了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五种情形。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组织专家，对城镇发展和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研究，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作出评估。”“经研究和评估，需要对规划进行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

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报告。”《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要求“开发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修改开发区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九条规定“规划审批机关在接到规划编制机关的报告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建议后，应当及时组织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或者对规划进行修订。”

省内已编制的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均提出开发区应落实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时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识别并提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及其解决措施，也可为园区规划修编提供有力依据。

三、主要起草过程

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北京尚云环境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标准编制组。标准编制组对国家和我省地方标准制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研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了标准制定的方法和技术路线，明确了各阶段的任务与目标。标准编制组收集梳理了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编制的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调研分析了我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工作开展现状。

2024年1月至3月，邀请规划环评专家进行了4轮咨询和讨论，编制完成《技术指南》（工作组讨论稿）。2024年2月至3月征求了各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事业单位等23家单位意见，共收到修改意见16条，其中采纳13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2条。2024年6月，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审查。

四、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一）范围

参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相关表述，考虑到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多为以工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修改为“本文件适用于以工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其他类型园区可参照执行。”其他类型指的是农业类、文化旅游类产业园区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解释，工业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

（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

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等。

《环评法》第十五条、《规划环评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二、落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第（六）条规定“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综上，产业园区开展跟踪评价的时间一般为规划实施后五年，或规划实施不到五年但发现有重大环境影响。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技术指南》所引用的国家和地方标准。与本标准相关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有国家各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规划环评技术导则等。

（三）术语和定义

“3.1 产业园区”定义引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中“产业园区”术语和定义，并将“各级人民政府”明确为“山西省各级人民政府”。

山西省常见的产业园区类型主要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

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中提及的产业园

区类型，也是山西省最常见的产业园区类型，如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也是《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中提及的产业园区类型，山西省该类型产业园区有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产业集聚区是山西省发改委组织遴选的一类产业园区，《关于开展山西省首批特色产业集聚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发改工业发〔2019〕189号）首批确定了12个特色产业集聚区试点，如临汾市侯马特色产业集聚区、运城市万荣特色产业集聚区等。

“3.2 跟踪评价”定义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3 术语与定义”中的 3.11 的基础上，结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四章 跟踪评价”规定给出。

（四）总则

“4.1”明确了跟踪评价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最新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开展。

“4.2”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二十五条要求，明确了跟踪评价工作的重点和主要内容。

“4.3”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二十五条要求，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关注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4.4”对跟踪评价的评价范围和所采用的评价标准进行了明

确。

(五) 评价技术流程

“5.1”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二十五条中跟踪评价应当包括的内容等相关要求，并参考《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技术流程图，厘清跟踪评价工作逻辑顺序，并在“环保对策改进措施及规划后续实施优化调整建议”前增加了“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与环境影响分析”，形成跟踪评价技术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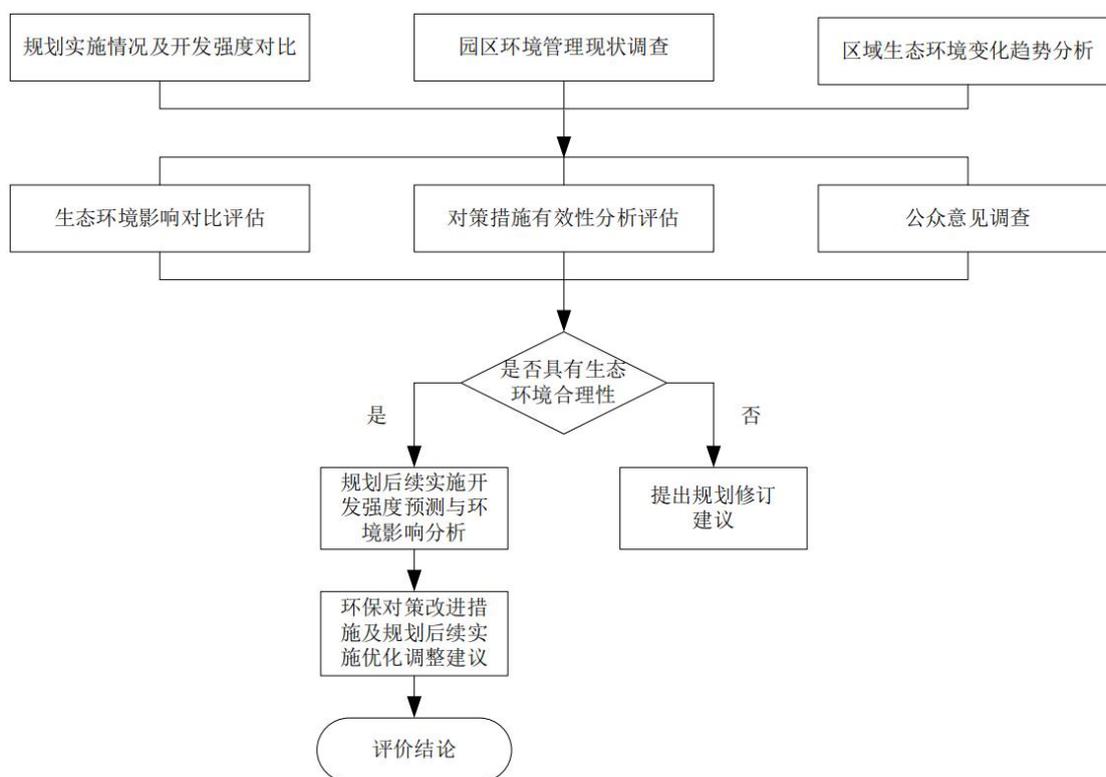


图 5-1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流程图

“5.2”明确在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及开发强度对比、园区环境管理现状调查、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评估、公众意见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评价产业园区规划是否具有生态环境合理性，是，则继

续开展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与环境影响分析，提出环保对策改进措施及规划后续实施优化调整建议；否，则提出规划修订建议。

（六）规划实施情况及开发强度对比

“6.1 规划实施情况调查与分析”在《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2.1 规划实施情况”基础上进行了细化。

6.1.1 调查本轮规划实施以来园区的发展历程及开发情况，并从产业发展、用地情况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说明规划已实施内容；6.1.2、6.1.3 在 6.1.1 相关调查的基础上，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和已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

“6.2 开发强度对比”首先明确了对比对象，即本轮规划实际和规划环评预测之间的对比，对比内容为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情况。在相关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比实际情况和预测结果，发现变化情况并分析变化原因。

（七）园区环境管理现状调查

“7.1”首先调查园区环境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机构设置情况，“7.2”调查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情况，“7.3”分析规划方案与最新的政策、规划和管理要求的符合性，“7.4”调查规划包含重大项目环保手续的落实情况。

（八）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分析

“8.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要求变化”考虑产业园区规划年限一般较长，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要求

变化的可能，对比规划环评，明确具体变化情况。

“8.2 生态环境质量调查”首先明确了监测资料和碳排放数据获取途径，即以已有监测资料为主，必要时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监测和调查执行各要素环评导则相关要求。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因子尽量与原规划环评一致，充分考虑规划实施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兼顾国家和山西省最新的环境要素管理要求做适当补充。

“8.3 生态环境变化趋势分析”分不同生态环境要素对其变化趋势分析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了明确。结合山西省产业园区主要类型和特点，提出以钢铁、焦化、煤化工、装备制造、有色、医药等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需重点调查的内容。不同行业特征污染物种类主要参考文件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山西省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指南等。

“8.4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趋势分析”结合区域可供园区发展的资源能源配置变化情况，分析园区后续规划实施的资源能源制约因素。根据区域最新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大气、水环境承载力重新进行测算，分析环境制约因素。

（九）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9.1”~“9.9”分不同环境要素提出要求，对于大气、水、土壤、噪声要素，实际影响主要以环境质量现状表征，因此对比的是环境质量现状和预测结果。对于生态要素，实际影响以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变化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质量现状表征。对于

环境风险，需结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实际影响并与规划环评对比。对于固体废物，需调查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综合利用途径，并与规划环评对比。对于碳排放，则是对实际碳排放总量、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产品排放强度进行核算，并与规划环评对比。

（十）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评估

“10.1”~“10.9”分不同环境要素提出相关要求。结合山西省产业园区主要类型和特点，提出以钢铁、焦化、煤化工、装备制造、有色、医药等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措施有效性评估的重点。不同行业特征污染物种类主要参考文件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山西省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指南等。

（十一）公众意见调查

参考《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4 公众意见调查”相关内容，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省产业园区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补充了收集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和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及其整改情况。

（十二）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与环境影响分析

“12.1”和“12.2”参考《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6.1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相关内容，在叠加“在建项目”的基础上补充了“拟建项目”。

“12.3”给出需对规划后续实施环境影响进行预测的情形，即

“评价范围内出现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因子超标，或累积影响趋势加重时”。

（十三）环保对策改进措施及规划后续实施优化调整建议

“13.1 环保对策改进措施”分规划已实施部分和规划后续实施部分，分别给出改进措施或建议。

“13.2 规划后续实施优化调整建议”参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中相关表述，并突出跟踪评价特点，结合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和已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规划后续实施优化调整建议，并对跟踪监测计划等进行调整完善。

（十四）评价结论

“14.1”和“14.2”在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二十五条要求的基础上，概括规划实施情况调查和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分析结果，总结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和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评估结论，结合公众意见调查，对规划后续实施提出改进措施和优化调整建议。

（十五）报告编制

引出附录 A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编制大纲。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环评法》《规划环评条例》都明确规定：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本标准是在上述法律法规框

架下，产业园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等相关要求。

（二）与现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结合我省产业园区特点，并充分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及各环境要素评价导则相互补充，进一步完善了我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管理体系。本标准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相适应。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2024年2月至3月，各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事业单位等23家单位对《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提出16条修改意见，其中采纳13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2条。

未采纳意见及原因如下：

（一）明确“较大变化”的判定条件。征求意见稿在11.3章节中提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或修订的建议，并应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与规划原方案相比在规模、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采取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区域的资源与环境仍无法支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导致区域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无法实现”的，应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便于工作，应明确给出“较大变化”的量化

条件或判定条件，比如园区规模方面，前后规划方案比较，规模增加或减少多大比例就构成“较大变化”。

未采纳理由：《规划环评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均未出现“较大变化”，根据不足，已删除该表述。

关于“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按照《规划环评条例》第十四条，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展跟踪评价工作，不属于本《技术指南》的适用范围。

（二）《指南》中“1 范围”建议改为“1 适用范围”，“本文件”建议改为“本指南”。

未采纳理由：根据《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GB14/T 1665-2022），使用“1 范围”“本文件”表述。

部分采纳意见及原因如下：

（一）强化与行政法规的衔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条规定的是若出现“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情形，就需要履行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强调的是“重大”，那么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出现“较大”情形，就需要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与国家法规规定不一致。一般情况下，从性质严重程度方面比较分析，“较大”的严重程度要小于“重大”，征求意见稿若如此规定，则加严了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评的适用范

围，应予以调整。

另外，从基层实践已掌握的法规政策，国家层面尚未出台“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判定条件，建议通过地方标准予以明确。

部分采纳理由：《规划环评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均未出现“较大变化”，根据不足，已删除该表述。

关于“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按照《规划环评条例》第十四条，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展跟踪评价工作，不属于本《技术指南》的适用范围，因此本《技术指南》不界定其判定条件。

对以上未采纳和部分采纳的意见，编制组已向提出意见的单位进行反馈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强制执行的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以推荐性标准的形式发布”，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

为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标准发布后应加大宣贯力度，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和跟踪评价编制技术咨询单位尽快理解和掌握本标准的内容，用于指导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编制工作。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的抽查，根据本标准指导产业园区持续提升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编制质量。

附件 1

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反馈单位	序号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情况说明/未采纳原因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1	明确“较大变化”的判定条件。征求意见稿在 11.3 章节中提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或修订的建议,并应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与规划原方案相比在规模、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采取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区域的资源与环境仍无法支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导致区域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无法实现”的,应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便于工作,应明确给出“较大变化”的量化条件或判定条件,比如园区规模方面,前后规划方案比较,规模增加或减少多大比例就构成“较大变化”。	未采纳	《规划环评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均未出现“较大变化”,根据不足,已删除该表述。 关于“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按照《规划环评条例》第十四条,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展跟踪评价工作,不属于本《技术指南》的适用范围。
	2	强化与行政法规的衔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条规定的是若出现“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情形,就需要履行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强调的是“重大”,那么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出现“较大”情形,就需要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与国家法规规定不一致。一般情况下,从性质严重程度方面比较分析,“较大”的严重程度要小于“重大”,征求意见稿若如此规定,则加严了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评的适用范围,应予以调整。 另外,从基层实践已掌握的法规政策,国家层面尚未出台“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判定条件,建议通过地方标准予以明确。	部分采纳	《规划环评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均未出现“较大变化”,根据不足,已删除该表述。 关于“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按照《规划环评条例》第十四条,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展跟踪评价工作,不属于本《技术指南》的适用范围,因此本《技术指南》不界定其判定条件。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可增加清洁生产、园区大宗物料清洁运输等情况。	采纳	
	4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可增加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环境风险“应急三级防控”体系落实情况。	采纳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	5	建议将 6.3.2.1 中的“分析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变化,重点评价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及超标因子变化情况,分析超标原因及变化趋势”修改为“分析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变化,重点评价细颗粒物(PM _{2.5})、超标因子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变化情况,分析超标原因及变化趋势”。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采纳	

反馈单位	序号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情况说明/未采纳原因
		计划》《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均将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作为工作主线。		
	6	建议将 6.3.2.4 中的“分析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变化，重点评价当地主导风向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点附近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变化情况……变化趋势”修改为“分析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变化，重点评价当地主导风向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点附近以及可能受入渗污染影响区域的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变化情况……变化趋势”。	采纳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5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章节建议增加小章节—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包括环境问题、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等。	采纳	
	8	“7.1.2”应明确常规因子达到目标，是指园区还是县域内的常规因子达到环境目标。	采纳	
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9	5.3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小节建议补充“产业园区跟踪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采纳	
山西科城能源环境创新研究院	10	明确适用本文件产业园区的范围。文件中提出的统一管理机构含义建议进行明确，市、县级设立的未设置专门管委会的工业园区是否属于本文件规定需要开展跟踪环评的范畴。	采纳	
	11	评价任务中包含规划已实施部分的评价和规划未实施部分的评价。4.2.2 中，对规划已实施部分，建议对原规划措施或规划方案还适用的情形、原规划措施不适用、已造成生态环境影响等不同情形，提出不同处理方式；4.2.4 中对于未实施部分，除了后续优化调整或减缓措施外，如果规划后续发生重大变化，增加规划修订或修编等相关建议。	采纳	
	12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中补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执行情况、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采纳	
	13	措施有效性分析部分对分析结果的应用给出统一的处理方式。如未按照审查意见或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提出的措施执行了，但国家和地方有了新的要求；规划未按照规划方案实施，导致原规划环评提出的措施没有可实施性等不同情景下跟踪评价相关的处理方式。	采纳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	14	《指南》中“1 范围”建议改为“1 适用范围”，“本文件”建议改为“本指南”。	未采纳	根据《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GB14/T 1665-2022），使用“1 范围”“本

反馈单位	序号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情况说明/未采纳原因
中心站 (有限公司)				文件”表述。
	15	《指南》中“6.3.1”条应进一步明确跟踪监测的时效性，建议改成“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以收集产业园区近三年跟踪监测结果和区域例行监测资料为主，也可利用区域近三年其他已有监测资料”。	采纳	
	16	《指南》中“7.3.1”条建议进一步明确调查重点，明确根据园区对地下水含（隔）水层及地下水补、径、排条件的影响调查结果，重点评价对潜水含水层、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含水层、集中式饮用水源、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水量、水质的影响，验证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采纳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17	无意见。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18	无意见。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19	无意见。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	无意见。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21	无意见。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2	无意见。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3	无意见。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4	无意见。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5	无意见。		

反馈单位	序号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情况说明/未采纳原因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6	无意见。		
朔州经济开发区	27	无意见。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	28	无意见。		
清徐经济开发区	29	无意见。		
交城经济开发区	30	无意见。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	31	无意见。		
孝义经济开发区	32	无意见。		